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测的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